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政芳
電話：03-8234723
傳真：03-8237424
電子信箱：janet072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027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

主旨：有關112年全國孝行獎暨本縣孝行獎楷模選拔案，請各機關團體及各村里辦公處推薦截止收件日期更正為112年3月15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案公文業於112年2月10日府民宗字第112002621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惟上述公文誤繕各單位推薦截止收件日期，特此更正於112年3月15日前提報推薦名單、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及同意書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函報本府憑辦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基層農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民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民政處兵役行政科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



112/02/16

